

证券代码：002001

证券简称：新和成

公告编号：2021-039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12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11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并签署合资合作意向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镇海炼化分公司签署《合资合作意向书》，合资成立一家合资公司作为项目实施主体，合作投资一套蛋氨酸生产设施，总投资金额约30亿元人民币。本次签署的意向书属于双方意向性、框架性的约定，最终合作条款以双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签署本意向书不代表最终达成合作，该事项具有不确定性。

《关于对外投资并签署合资合作意向书的公告》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

二、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改聘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因职务调整，潘学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经审计委员会提名，改聘陈伯祥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陈伯祥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三、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为增加募集资金收益，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新昌县支行增设一个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不得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同时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指定人员全权办理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协议及文件，与保荐机构、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等相关事项。

特此公告。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7日

附件：陈伯祥先生简历

陈伯祥，男，197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1995年至2004年先后在新昌化学工业总公司、浙江日发纺织有限公司财务部工作。2004年进入公司财务部，2009年至2012年任安徽新和成皖南药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3年至2017年任浙江春晖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8年至2020年任公司上虞基地财务总监，现任公司稽核审计部副部长。

陈伯祥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